漫谈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的不足之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79/2021\_2022\_\_E6\_BC\_AB\_ E8 B0 88 E3 80 8A E7 c122 479461.htm 国务院第9次常务会 议于2003年5月28日通过了《物业管理条例》,并将于2003年9 月1日起施行。条例的出台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,它是第 一部全国性的物业管理法规,填补了我国在这方面的法律空 白, 掀起了物业管理法制化的序幕。它的颁布实施必将进一 步提升我国广大民众住房消费权益的保护水平,促进我国住 宅建设的发展,为有效地扩大内需,保证经济持续快速稳定 增长创造有利条件。条例强调发展为重、平衡利益、保护弱 者的观念,通过保护业主的财产权利,尊重公民行使其财产 权利和实现自身利益的形式,来促进社会财富的积累。 条例 针对目前物业管理中所存在的诸多问题和争议之处,对症下 药地做出了相关规定,例如:业主有权监督物业服务,解聘 物业公司权利在业主大会,开发商和物业公司要分家,业主 临时公约开发商必须明示,业主的财产人身受到损害物业公 司失职要承担责任,物业代收水电费不得另加手续费,公共 建筑和公共设施用途不得随意改变,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是违 法行为, 挪用物业用房所得收益用来服务业主等等。这些问 题在条例出台之前是产生纠纷最多的,最难解决,而条例的 出台无疑会使它们迎刃而解。因此,条例的实施对业主和物 业管理方都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和规范作用。 我们在肯定 条例的同时也清醒地意识到了它所存在的不足,综合社会各 界对此作出的反映,大体问题有:条例的内容太笼统,不够 细化,内容有漏洞,可操作性不强等等。下面笔者将与读者

共同探讨一下其中的不足之处并就有关方面提出一些建议。 条例第八条规定:"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 。"第十条规定:"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,应当在 物业所在地的区、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 成立业主大会,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。"我们都知道,一 般的老百姓对"业主大会"、"业主委员会"缺乏认识,要 求他们自发组成业主大会无疑是不现实的。那么"在物业所 在地的区、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业 主大会,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",这种指导究竟应该以什 么样的方式进行呢?是行政主管部门亲自组织还是进行"远 程"指导?如果是后者,那么具体怎样进行?行政主管部门 和业主之间势必要有联系的纽带,那么谁来充当"纽带"的 角色?条例没有详细对此作出规定,就会导致在成立业主大 会、选举业主委员会的问题上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。所以 . 笔者认为,在以后的补充条例中是否可以强制要求建设单位 负有告知业务。具体来讲就是当建设单位的物业销售额已经 达到二分之一时(因为业主大会必须由持有1/2以上投票权的 业主参加),建设单位应该将此情况以公告的形式告之业主 , 并说明此时业主可以组成业主大会。这样, 一方面解决了 广大业主对业主大会认识甚少的难题,另一方面也可以让建 设单位充当起行政主管部门和业主之间的纽带。还有一点值 得注意的是,在现实生活中业主委员会往往由物业管理单位 组织成立,这势必会使得业主委员会成为物业单位的傀儡、 一种毫无意义的形式,所以应该对这种做法进行禁止,除非 物业管理单位得到了全体业主的授权。 关于业主委员会。其 一,依法组成的业主委员会,其工作任务还是相当繁重的,

那么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报酬由谁来承担呢?是由业主承 担还是由物业管理单位承担,还是两家来分担,条例并没有 对此作出规定;其二,条例没有考虑业主大会成立和履行职 责的可操作性,现在小区的业主数量大多数在1000人以上 ,1000人的业主大会需要多大的场地召开,费用从何支出, 这都是问题;其三,也是比较重要的一点,就是业主委员会 的法律地位问题。业主委员会代表业主执行对业主私有财产 中公有部分的管理权力,代表业主和物业公司签约,就具备 了民事法人的资格,具有诉讼权和被诉讼权。而条例对业主 委员会的定位不尽合理、约束机制不到位,其民事主体资格 模糊,导致在诉讼中法院不认可业主委员会具有民事诉讼主 体资格。 条约第十六条规定:"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 之日起30日内,向物业所在地的区、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。"按照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,商业性社团需 要到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,非商业社团应该到民政部门登记 备案。建设部门把备案权从民政部门手里抢过来,其用意让 人感到费解。条例第二十条第3款规定:"住宅小区的业主 大会、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,应当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 ,并认真听取居民委员会的建议。"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 是业主行使权利的机构,业主委员会与物业管理单位签定的 是民法上的服务合同,其合同关系受民法调整,当事人应该 充分意思自治。而居民委员会作为民间自治组织,无权对当 事人的民事法律行为进行干涉,本条的规定似乎赋予了居民 委员会不应该有的权力,值得商榷。比如,业主大会决定选 聘或解聘物业管理企业,这完全体现了全体业主的意志,不 受外界干涉。如果根据本条款,居民委员会却有法律根据来

"建议"对业主大会所作出的决定进行干涉或更改。条约第 三十六条第2款规定:"物业管理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的约定,导致业主人身、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"这条规定的主要目的无疑是为了解决 目前现实生活中所大量存在的由于物业部门管理松懈而导致 的业主人身,财产遭受侵害的问题。它明确规定了物业管理 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,导致业主人身、财产安 全受到损害的,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这是很大的 进步。 笔者认为在相关规定上还可以进一步的细化,比如一 旦发生纠纷,举证责任该如何分配,是否可以规定适用举证 责任倒置,过错推定原则等等。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:"物 业服务合同终止时,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 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。物业 服务合同终止时,业主大会选聘了新的物业管理企业的,物 业管理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。"条例只规定了物业管 理企业的交接工作,而没有涉及到如何杜绝物业公司短期行 为的问题,特别是前期物业管理中的一些物业公司与开发商 有着某种裙带关系,他们只顾眼前利益,不把业主当上帝, 认为自己反正干不长久,索性破罐子破摔,得过且过,结果 使得前期入住的业主怨声载道,也将一堆乱摊子遗留给了下 一个物业公司。建议在以后出台的补充条例中明确规定前期 物业管理企业在交接之前应该履行的义务以及违反义务所应 该承担的民事责任。 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:"物业服务收费 应当遵循合理、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,区 别不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,由业主和物业管理企业按照国务 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物业服

务收费办法,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。"而我国建设部门、 国家的价格管理部门就物业管理的收费方法还没有出台,那 么这个条例无疑就等于空头支票。从另外一个方面来讲,物 业服务合同是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之间达成的一种契约,物 业服务收费标准双方可以自由协商,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物业服务收费办法是否有 越俎代苞之嫌?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:"业主应当根据物业 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。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 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,从其约定,业主负连带 交纳责任。"第四十八条规定:"物业使用人在物业管理活 动中的权利义务由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约定,但不得违反法律 、法规和业主公约的有关规定。物业使用人违反本条例和业 主公约的规定,有关业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"上述条例中 出现了"物业使用人"这个新名词,条例没有对它进行诠释 , 一般的理解就是实际使用物业的业主之外的人, 比如承租 人。按照第四十八条的规定,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和业主公 约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,业主可以将全部的权利义务转移给 物业使用人,这种情况下物业使用人就可以称得上是"准业 主",尤其是物业的长期使用人。条例第八条规定:"物业 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。"条例第十六条第2、3 款规定:"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、责任心强 、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。业主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 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产生。"那么笔者颇感疑惑的是, 上文提到的"准业主"是否有资格参加业主大会呢?再进一 步问,他是否具有被选举为业主委员会委员甚至是委员会主 任、副主任的权利呢?按照一般的理解,我们应该给予肯定

的答复,但是条例中没有相关的规定,这不得不说是一种遗 憾。 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:"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,业主 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,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 纳;逾期仍不交纳的,物业管理企业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 "众所周知,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的现象是司空见惯的。有 案可稽,物业管理单位一次性能够收取70%的物业服务费就 可以称得上圆满了。对于拒不交纳费用的业主若是动辄起诉 的话,物业管理单位就只能整天泡在法院而不需要从事物业 管理活动了,这务必会造成人力,物力的极大浪费。所以, 此条款的可行性极低。 条例罚则部分多是物业管理活动中各 方可能承担的行政责任,而极少有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双方当 事人、建设单位与业主之间诸多纠纷出现后,侵权人或违约 方特定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,这样就使得条款犹如"广告语 "而没有实际价值。再者,罚则对管理企业的处罚触目惊心 , 对业主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却几乎没有, 而只是规定了可 行性极低的物业单位的起诉权,这明显有失公平,对物业管 理企业以后的良性发展也极为不利。 条例一出台就受到了社 会各界的普遍关注,对于条例的讨论也是沸沸扬扬,褒贬不 一, 笔者在肯定它积极意义的前提下就条例的一些不足之处 提出了自己较为浅薄的看法,这其中未免有因为对条例期望 过高而产生的不太实际的观点,恳请广大读者能够体谅。总 之,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的出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,虽然难 免会有疏漏之处,但笔者相信在以后的司法实践中会逐渐得 到改善,物业管理活动也会在我们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更 加规范化,法制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 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